

中共拜城县委员会党校

合同文本

招标项目名称: “初心红”基层党建文化阵地项目
投标文件编号: bcx-jzxtp-2025-004
采购单位: 中共拜城县委员会党校
中标单位: 阿克苏地区顺为利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地点: 中共拜城县委员会党校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0 日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初心红”基层党建文化阵地项目

甲方（采购方）：中共拜城县委员会党校

法定代表人：吴雅梅

甲方地址：拜城县巴依路 19 号

甲方联系方式：13779749088

乙方（中标方）：阿克苏地区顺为利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佳闻

乙方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环球中心第 7 幢 1 层 101 号

乙方联系方式：199997719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初心红”基层党建文化阵地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功能沟通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 1039850 元，即（大写：壹佰零叁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合同总金额包括设施设备款、辅助材料费、装卸、税费、施工、运输、保管、保险、组装、搬运、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费用，除本合同项目变更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

二、项目内容



本合同的项目内容：党校智慧校园建设，搭建校园“一卡通”平台（云平台、考勤管理系统、教务管理系统、基础信息平台等），建设录播室一间，打造校园文化，展示干部培训、援疆工作成效（详见工程量清单），中标单位须现场安装调试，完成清单上的所有工程内容。

三、付款方式

该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备料款,完成总工程量的 70%后再支付合同价的 4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价的 10%，验收合格、资料交齐后凭验收单再支付合同价的 17%，支付至合同价 97%后停止付款,剩余 3%的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归还（不计息）。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共拜城县委员会党校办公室签订。合同签订日期开始乙方负责依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指定地点供货。全部货物需按时安装调试完毕。因不可抗拒原因影响供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不能按时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有权按合同违约条款规定执行。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期为 3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 在保证期内, 若有设备非人为损坏,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税费、培训、保险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二)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每天 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 2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 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 乙方应在 7 天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若乙方拖延, 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更换, 费用由乙方负担: 质保期届满后, 乙方对本合同项目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 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三) 乙方指定的售后服务人员为: 汤佳闻, 联系电话: 19999771955。

七、双方责任

(一)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 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消防标准、国家环保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要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 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合同)中规定的产品品牌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施和服务应当满足甲方的项目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的目的, 达到投



标文件所述的各项参数要求及技术指标,并且符合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或要求。

(三)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由乙方负责所有人员(施工队工人)人身安全、环境安全、场地安全等情况。

(四)乙方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及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

(五)乙方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完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六)项目成交后,乙方法定代表人本人不能到现场时,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务必携带授权委托书,否则采购方拒绝签订合同。

(七)设备交付后,乙方到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对学校相关教师进行线下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对所掌握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

(八)甲方在供货过程中积极配合乙方提供便利。

(九)由乙方支付预算控制价千分之三的第三方项目规划论证费。

八、验收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且运行正常后,由乙方、第三方和采购单位共同按投标文件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功能要求对货物



品牌、功能、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乙方所供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乙方自行承担调换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九、违约条款

（一）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引起外，乙方如果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经甲方批准的延长时间实施和完成工作进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甲方可在合同总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 1 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计收，直至完成相关工作。

（二）误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工作的义务或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其他各项责任。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十一、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贰份。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三）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应做出书面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四) _____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采购人）：（公章）

中共拜城县委员会党校

乙方（中标方）：（公章）

阿克苏地区顺为利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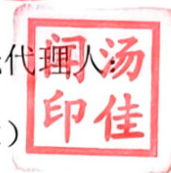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拜城县巴依路19号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

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环球中心第7幢1层101号

邮政编码：842300

邮政编码：84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19999771955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账号：_____

账号：852010012010160847738

